

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10453 台北市中山區雙城街4巷2號2樓之4
秘書處：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59號5樓A516室
聯絡人：蔣佩穎 秘書
電話：02-25994165
電子信箱：taiwanslpu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7 日
發文字號：語全聯思字第 115007 號函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協助宣導所屬會員遵守著作權相關規定，以避免衍生法律責任及爭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近期接獲反映，有語言治療師未經著作權人同意，逕自將演講稿上傳網路平台供他人瀏覽或下載。經查當時授課時已明確聲明相關資料不得翻印、重製、散布、公開傳輸或作其他未經授權之使用。
- 二、 講師於課程中提供之簡報、講義、教材及其他教學資料，其著作權仍歸屬原著作權人所有。相關資料之重製、散布、公開傳輸或其他利用行為，應事先取得著作權人同意。
- 三、 為避免會員因不諳法令規定而觸法及引發爭議，敬請各地區公會轉知所屬會員，於參與各項研習課程及學術活動時，應確實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，尊重著作權人之權益及授權範圍，以避免觸法。

正本：台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桃園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新竹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苗栗縣語言治療師公會、台中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彰化縣語言治療師公會、雲林縣語言治療師公會、嘉義縣語言治療師公會、台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宜蘭縣語言治療師公會、屏東縣語言治療師公會

副本：本會存查

理事長 林育仔